

一生盡瘁交通的夏光宇先生

王 洸

——紀念夏先生逝世三週年而作——

夏光宇先生為本校校友夏世楷、世模、世棟三昆仲之尊翁，逝世已三年，王道之學長與夏先生為知友，特應本刊之請，書撰此文，以誌懷念。

——編者註

民國五、六年間，許世英先生任交通總長，曾召開全國性的首次交通會議，參加的都是部內各司主管，及部屬專業機構的首長。先嚴王倬雲五府君，時任職航政司，亦奉派參加。當時冠蓋頗盛。會後，還刊印了八開本的精美紀念冊，登載與會人士的玉照和簡歷。先嚴所得的一本，我在青年時代，經常觀瞻，其中有三張肖照，予我印象最深；一是大會主席許總長，着大禮服，身軀較矮，而其英俊器宇，一望就知道是位有政聲的政治家。一是交通部詹技監天佑的半身西裝照，豐容而有剛毅之氣。那時，我已知詹氏與築京張（北平至張家口）鐵路完成，工程艱鉅，名震中外，不覺由衷的敬仰。另一張半身西裝照，看來是出席

人員最年輕、最英發的人物，標名為廣三（廣州至三水）鐵路管理局夏局長昌熾，再看出席者簡歷，說是江蘇青浦人，字光宇，是位二十八歲的工程師。三位先生當時我雖未緣拜見，而心儀則歷久彌深。

民國十七年秋，我自北政府交通部，被南調，仍在航政司任職，因公務上的接洽，常至韋以猷次長的寓所，其屋在南京新街口，係夏先生的產業，韋、夏兩先生常有往來，我才得機緣，認識了夏先生，瞻其丰采，不減當年的玉照，而談吐清朗，又予我深刻印象。但我與夏先生共事，却在抗戰時期的交通部，而彼此交往繁密，則在抗戰勝利後的漢口。夏先生時任平漢區鐵路管理局局長，我任長江區航政局局長，在

武漢的交通首長中，以夏先生最資深，被推為我們的領導，和會議時的主席。我們倆的廝所，又昆鄰相望，過從益密。

政府遷台，承夏先生邀約，曾擔任其主持的交通研究所委員，討論問題，鑑衡文章，常得快接清芬，凡在各種集會，夏先生必有卓見發表，當討論到光復大陸交通問題，尤充滿着樂觀和信心，一種老當益壯，堅貞不搖的精神，甚為突出。晚年病喘，行動不便，才深居簡出，惟關心國事，則始終不渝。

五十九年秋的一天，忽接夏夫人電話，謂夏先生堅要來我廬所訪候，我一再懇謝亦未允。晤談時，觀其神疲氣衰，唏噓叮嚀，似有欲言未盡的感覺，送別後，我很不安。不數月，竟接夏夫人來電，報告噩耗，（五十九年十二月八日）並謂夏先生前次過廬相訪，為其生前最後一次外出訪友，勉以相知之深，囑我為夏先生撰寫行狀，我義不容辭，將其二公子世模送來的資料，窮一夕之功，勉力綴成，提出翌日由谷政綱先生主持的治喪委員會，宣讀通過。下面的行狀，雖是由我執筆，惟既經會議討論，一致通過，應該說是夏先生一生盡瘁交通的蓋棺論定了。

夏光宇先生行狀

故國民大會代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委員夏光宇先生服務黨國，五十餘年。以工程長才，歷主鐵路，事功彪炳，口碑載道；以睿智匠心，規劃陵園，宏偉壯麗，中外瞻仰；於學術則策動碩彥，弘揚研究，不遺餘力，於從政則勤廉自持，於處事則誠恕待人。是以輿情翕服，知交贊譽。八二高齡，浩然長逝，雖未獲親睹中原規復，而哲嗣賢俊，繼述有人，家奠必將早報乃翁。正綱等與光宇先生或誼屬至交，或同服公職，知之較稔，用就其生平行誼，略述梗概，以告國人。

光宇先生江蘇青浦縣人，生於民國前二十三年農曆八月三十日。民國二年四月，以第一名畢業於北京大學土木工程科，隨即分發交通部，從此服務公職，以迄捐館。綜其一生，所任職務，名義繁多，茲分五個時期，舉述如左：

民國二年至十五年：歷任交通部技士、技正、視察，路政司考工科科長，國際交通專門委員。兩次赴美考察，任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中國交通部代表，萬國

工程師大會及國際水利會議中國出席代表。回國後，任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，京漢鐵路南段辦事處處長，漢灑地務處處長，南段管理局局長，並曾提「大武漢建設計劃」修建武漢跨江鐵橋，鄭州商埠局長，漢口特區市政主任。（主持接管漢口俄租界，英美人士譽爲我國收回租界之模範。）

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一年：歷任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主任幹事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。（秉承委員會之命，主持總理陵墓陵園全部建設工程。）先後兼任首都陣亡將士公墓委員會常務委員，譚院長公墓工程委員會委員。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幹事。（主持首都體育場建築工程，及大會一切事宜。）首都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，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。十八年總理迎襯奉安大典，奉 國民政府令派爲陵墓事務指揮。（總理陵園初無正式道路可通，其範圍亦祇有一公里見方之地面。經向委員會建議，將紫金山南北全部地畝，悉劃入陵園範圍之內，使成爲首都文化風景區。建築由中山門至陵墓之柏油大道，並繞紫金山修

築環陵路爲界，長約三十公里，界內土地，全數由委員會收購，繪圖立界。同時開墾荒地，廣植林木，佈置花園、花房及亭台樓閣，始終其事。六年心血，陵園始有後來之規模。）

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，至抗戰勝利前夕：歷任建設委員會簡任秘書，鐵道部參事，先後兼任業務司司長，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，代理委員長，粵漢鐵路整理計劃委員會主席委員。二十七年交通鐵道兩部合併，改任交通部專門委員，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兼任中央設計局設計委員，交通工礦組主任。總理實業計劃研究委員會委員。（政府各部門，有關戰後交通經濟建設各項計劃，靡不參加研討。）

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勝利以後：初任交通部接收武漢區特派員，兼武漢區鐵路管理局局長。時平漢粵漢兩路在日人佔據期間，因地處戰區，曾受嚴重破壞，幾無軌跡可循。光宇先生艱苦籌劃，經常赴全路督導，遂能於短期內恢復全線通車。卅五年二月，全國鐵路實行幹線區制，乃專任平漢區鐵路管理局局長。三十八年四月，復兼任粵漢區鐵路管理局局長。政府以

其接收整理鐵路，及襄助花園口堵口合龍工程有功，頒給四等景星勳章及水利部二等寶光水利獎章，以崇勳績。

光宇先生少年時期，即富有革命思想。民國元年曾在滬協助葉楚傖先生辦理太平洋日報，鼓吹革命。平素提倡工程人才之培養，並致力工程團體之組織，膺選爲中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首任會長，中國工程師學會歷屆總幹事，理監事，及武漢分會會長，國民大會土木技師代表。卅八年春，共匪猖獗，政府南遷廣州。光宇先生奉令兼長粵漢鐵路，督導軍運，搶運物資，辛勞備至，以致體力虧損，暫請辭卸療養，數月始痊。嗣政府遷臺，復奉派爲交通部設計委員。四十二年春，政府爲處理在臺各公營機構剩餘物資，使物盡其用，以配合動員措施，在行政院下設剩餘物資清理委員會，光宇先生奉派兼任委員。四十三年該會改組爲生產設備及人力調查委員會，仍兼委員。四十三年十一月，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成立，光宇先

生膺聘爲委員。四十四年交通部爲審訂各交通事業技術標準與器材規範，設置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，復兼任主任委員，對於審訂交通各業技術標準，提倡汽車自造，推行省油汽車，及倡訂軍民通用標準等，厥功至偉。

四十八年又奉派兼交通研究所主任，主持交通研究訓練工作。四十九年又奉派組團赴美考察交通，由先生擔任團長，對於交通建議改進，貢獻甚大。

光宇先生服務工程界及交通界逾五十年，其待人也誠，其治學也勤，其御下也公，其律己也廉，其與人也恕。壽登耄耋，仍獎掖後進，宏揚學術，尤非常人所能及；居常協同有識之士，研擬交通建設方案，俾光復大陸以後，實現 國父實業計劃，其精神意志，人咸重之。

夏光宇先生治喪委員會 謹述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日